



PZ201306264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4591840 号“DNS 德纳森”商标 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20975 号

申请人：唐纳森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金鑫

委托代理人：北京常理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对被申请人注册的第 4591840 号“DNS 德纳森”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争议申请。我委依法受理。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委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 796469 号“唐纳森 DONALDSO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指定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两者的共存将导致消费者对争议商标商品来源产生误认，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撤销争议商标。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商标档案；
- 2、产品介绍；

- 3、宣传推广的介绍；
- 4、申请人公司广告费用统计表；
- 5、部分证书、荣誉、奖牌；
- 6、申请人公司的市场报告、产品市场份额证据等。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争议商标未损害申请人的在先权利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销售发票；专利证和受理通知；产品所获证书；产品包装；营业执照。

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申请人做出的质证理由：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是对申请人的“唐纳森 DONALDSON”商标的抄袭。

我委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7 类“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商品上，有效期至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

2、引证商标由申请人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7 类“工业排气消声器；清洁器；滤清器”等商品上，有效期至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

我委将依据申请人的具体评审理由以及在案证据适用相应的《商标法》条款予以审理。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

一、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关于焦点问题一，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空气滤清器”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准使用的“滤清器”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两商标同时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消费

者在隔离状态下施以一般注意力，易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情形。

关于焦点问题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有其他不良影响”指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本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异议商标具有有害社会道德风尚或妨害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故被异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刘银龙

王靖

张玉广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